**花蓮縣光華國小演練活動檢討會議紀錄**

一、日期：108年 9月23 日

二、時間：08 時0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四、會議主持：校長 劉小華 紀錄：羅偉元

五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

六、會議內容摘要：

1.討論事項：本年度辦理3次防災演練；其中108年2月23日為自辦，108年9月17日及20日為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；另於9月下旬辦理防災海報比賽，本〈9月17日〉及9月20日演練皆已辦理完成，請針對各項活動安排(含地點、日期、項目、次數、設備、避難路線、校外支援、規劃等)提出討論：

張勝平：1.集合清點人數建議由老師執行。

 2.防災卡仍請督促學生要隨身攜帶。

 3. 一般學校防災設備〈例如：防災頭套、對講機、大聲公等〉不足，或效果不佳〈例對講機有死角收訊差〉是否能由縣府統一採購補助。

 4.學生自救部分演練受困時自防災頭套取出哨子吹。

 林玉龍：1. 防災海報比賽，請多鼓勵學生參加。

 羅偉元：1.同時演練海嘯警報避難。

 2.建議每年編列演練預算〈例如滅火器換藥、防災頭套經費〉使小朋友們能得到更多實質體驗。

 3. 滅火體驗每位老師至少能體驗乙次為原則，儘可能邀請家長參加。

 4.防災頭套請放置於隨手可拿的地方。

劉妙珮：戶外演練集合地分東西兩側，最後先總集合再帶回教室。

校長：1.防災安全帽需放置隨手可取得位置並確實穿戴。

 2.雨天演練列為未來演練考慮方式。

2.臨時動議：無

3議決事項：1. 集合清點人數由老師執行。

 2.請總務下年度演練再申請防煙體驗並多準備快過期之滅火器。

 3. 疏散路線建議分下課和上課二種版本。

 4.相關建議可於推動防災教育自評表中建議。

 5. 同時演練海嘯警報避難。

七、散會：8 時30 分